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2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楊承昕

被告 陳奕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6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3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瑞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08元（包括工資9,869元、烤漆15,307元、零件22,13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0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7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1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7,39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,869元+烤漆15,307元+零件2,214元=27,39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39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| 12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 第1年折舊值 | $22,133 \times 0.369 = 8,167$ |
|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22,133 - 8,167 = 13,966$ |
| 15 第2年折舊值 | $13,966 \times 0.369 = 5,153$ |
|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966 - 5,153 = 8,813$ |
| 17 第3年折舊值 | $8,813 \times 0.369 = 3,252$ |
|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8,813 - 3,252 = 5,561$ |
| 19 第4年折舊值 | $5,561 \times 0.369 = 2,052$ |
|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5,561 - 2,052 = 3,509$ |
| 21 第5年折舊值 | $3,509 \times 0.369 = 1,295$ |
|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3,509 - 1,295 = 2,214$ |
| 23 第6年折舊值 | 0 |
| 2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14 - 0 = 2,214$ |
| 25 第7年折舊值 | 0 |
| 26 第7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14 - 0 = 2,214$ |
| 27 第8年折舊值 | 0 |
| 28 第8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14 - 0 = 2,214$ |